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1/14-15(03)號文件

檔 號：CB2/PS/5/12

##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1月12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家庭暴力的定義及分類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家庭暴力的定義及分類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自第四屆立法會起，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過往就此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家庭暴力"而須警方介入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包括有長久關係的情侶或已分手的情侶)之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鑒於《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該條例")已把同性同居關係包括在內，故此由2010年1月1日起，警方就處理家庭暴力及家庭事件的程序，亦適用於同性同居人士及情侶。

3. 在處理有關家庭衝突案件時，警方會以案件的嚴重性將之分作3個類別，分別為"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則包括普通襲擊、使他人可能受到傷害等。警方於2009年1月設立"家庭事件"分類，把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者(不論性別)的不涉及刑事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納入此類別。在未有"家庭事件"分類之前，警方將所有非刑事罪行納入"家庭暴力(雜項)"類別。

## 議員的商議工作

4. 委員察悉，新舉報的虐待配偶／同居伴侶個案宗數由2008年的6 843宗大幅下跌至2012年1月至9月的1 974宗；他們質疑警方採用的家庭暴力案件分類在政策上是否有了改變，抑或分類機制未能有效反映家庭暴力案件的嚴重性。有委員關注到，涉及精神虐待的案件因不屬於肢體暴力性質而僅會被分類為"家庭事件"，導致案中受害人無法根據該條例申請保護令。

5. 政府當局解釋，在現行的分類機制(即警方以案件的嚴重性來界定有關家庭衝突案件的3項分類)下，家庭暴力案件的性質更能得以準確反映，使警方可調配適當資源處理案件及協助所涉的受害人，並在有需要時把案件轉介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跟進。政府當局又表示，警方會按照此等案件的案情進行分類。如涉及違法行為，便會依照法律定義作分類。警方亦會主動把其認為屬於高危的案件轉介予社署跟進，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警方作轉介。該等案件記錄在"家庭暴力資料庫"的電腦系統中，以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整體情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警方就家庭暴力案件所作的分類並不會影響當事人所獲得的協助，因為社署會因應個別個案專業地為當事人作出適切的安排。

6. 委員關注到，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社工等)有否接受適當的培訓，以掌握如何分辨家庭暴力個案及家庭事件。委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在其就家庭暴力問題進行的分析中沒有關於家庭暴力個案的全面資料，包括涉及少數族裔人士、跨境家庭、跨性別人士及同性戀者的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政府當局將無法有效地預防家庭暴力。他們認為，家庭暴力案件的分類不應由前線警務人員決定，而應由較高級別的人員(例如督察級人員)決定。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家庭暴力案件的分類徵詢其他專業意見，而非單靠前線警務人員所作的判斷。

7. 據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已為前線及督導警務人員提供訓練，讓有關人員能根據實際情況恰當地把家庭衝突案件分類。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須親自到每宗家庭衝突案件現場進行督導，並確保案件得到適當處理及分類。督導人員須檢閱案件，以確保分類恰當。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亦有定期為前線員工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在處理家庭和性暴力個案方面的知識和技巧，包括涉及不同性傾向、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受害人的個案。

## 相關文件

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7日

## 家庭暴力的定義及分類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3年1月9日	<u>關於"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的書面質詢(第14項)</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9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3年4月9日	<u>政府當局就議員的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答覆編號SB063)</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7日